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0〕133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实验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实验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0年11月20日

青岛农业大学 实验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技术研究课题管理，提升实验室人员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打造高素质实验技术队伍，有力促进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技术研究课题（以下简称课题）应紧密结合实验室工作，开展实验技术研究和实验室管理研究。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三条 课题设定类别：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自由申报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根据学校发展公布申报指南；自由申报课题不公布指南，自愿申报。课题立项每年审批一次。

（一）重点课题设立主要解决学校层面规划发展中具有前瞻性、具有共性、亟需解决的问题，每年立项 3 项；

（二）一般课题设立主要解决学院层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每年立项 15 项；

（三）自由申报课题是指实验室日常管理及实验教学过程中积累的且具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的新方法、新思路、新技术等，每年立项 10 项。

第四条 课题设定和申报范围：

(一) 实验室规划、实验平台建设、实验室管理体制改革研究;

(二) 实验新技术、新方法研究;

(三) 实验仪器设备的自制、改造与功能开发研究;

(四) 虚拟仿真实验研究;

(五) 实验室安全、环保研究;

(六) 仪器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研究;

(七) 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与绩效评估研究;

(八) 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研究;

(九) 实验室管理信息化建设;

(十) 其他相关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究。

第五条 课题申报要求:

(一) 课题立项要符合教育发展规律,符合我校实际,着眼于研究新技术、新方法、新思路,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推广应用价值,对推动我校实验室工作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二) 课题论证充分,计划与进度切实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具备完成任务的基本条件;

(三) 研究成果应具有创新性和实用性,能应用于实验教学或公共服务;实验室管理研究成果应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四) 研究成果包括实验装置或仪器、新增教学实验项目、可实施的仪器设备新功能开发与设计方案、学术论文、专利、标

准、研究报告、政策建议等。

第六条 课题申报主要面向从事实验室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实验教师。已获立项资助但尚未结题者不能申报新课题。项目主持人参与其他课题不超过1项。

第七条 课题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申请人按要求填写《青岛农业大学实验技术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

（二）学院（单位）组织评审推荐；

（三）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专家评审，对拟立项课题在校内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四）对公示无异议的课题公布立项名单。

第三章 课题管理及验收

第八条 课题立项公布后，课题负责人应及时与实验室管理处签订课题立项协议并启动研究工作，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两年。

第九条 对不能有效开展研究工作的课题，学校将视情况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任务，提交结题报告和成果支撑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申请延期结题并说明原因，经批准最长可延期一年。

第十一条 课题发表的论文、报告等成果应标注“由青岛农业大学实验技术研究课题资助（Sponsored by Experimental Technology Research Programme of Qingdao Agriculture University）”字样。

第十二条 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填写《青岛农业大学实验技术研究课题验收报告书》，提交书面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应包括立项依据、项目基本内容、实践效果、理论水平及推广应用情况、取得的成效等。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课题验收。实验室管理处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结题的研究课题进行验收，将通过验收的课题行文公布。

课题验收要求：

（一）课题须对申报时提出的问题形成解决方案，可以是论文、专利、标准、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

（二）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除前瞻性和理论性课题外，成果须在实际实验室管理工作或实验教学过程中得以应用和推广方可以通过验收；

（三）自由申报课题，完成申报书中任务即可以通过验收。

第十四条 通过验收的课题，可申报校级实验技术研究成果奖。实验技术研究成果奖每两年评定一次，设一、二等奖项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课题经费列入年度财政经费预算,每年 35 万元,经费账户设立在实验室管理处,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在研过程中申请经费支出。

(一) 重点课题,每项资助研究经费 5 万元。

(二) 一般课题,每项资助研究经费 1 万元。

(三) 自由申报课题,研究经费自筹。研究成果经课题验收专家组确认,在实际实验室管理工作或实验教学过程中得以应用和推广的,按照一般课题金额补助,补助经费按照第十七条规定范围列支。

第十六条 课题经费支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课题负责人根据研究需要和经费列支范围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研究经费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课题经费列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差旅/会议费及其他用于本研究的直接支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实验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09〕23 号)同时废止。